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及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因此，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重组协议、承诺函等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 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同业竞争、突出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的最终价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以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确定。
8. 公司此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9. 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相关内容。

1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审批或批准事项，已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11.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公司”）及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隆公司”）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按照“台网分离”的原则实施派生分立后存续的公司股份，目前该等派生分立工作及标的资产即派生分立后存续公司股份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的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根据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的验资报告，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的股东已承诺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产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对派生分立事宜存在的风险等予以充分提示；公司将在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予以审议。

12. 本次公司向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以下简称“广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因广电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30%，广电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广电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广电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如需），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方可实施。

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威视讯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小洪

杨丽荣

张远惠

赵子忠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